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涉及校安事件(校安通報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疑似涉及(體罰、不當管教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並略述案件內容)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通知台端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三、如有必要，調查小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起依說明二進入台端授課班級觀課，請台端予以配合。調查小組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(或下)午○時於本校○○室召開調查會議，請台端親自出席陳述，台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